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49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493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9382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049382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5004938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辦理「第十一屆全國學藝競賽活動」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115年3月11日安字第2026031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安得烈慈善協會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寫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- 三、今(115)年為該會辦理之第十一屆學藝競賽，比賽類別及年齡分組如下：

(一)繪畫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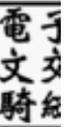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國小3-4年級組。
- 2、國小5-6年級組。
- 3、國中7-9年級組。
- 4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學務處 115/03/16 08:35



1150002287

有附件



(二) 作文類：

- 1、國小5-6年級組。
- 2、國中7-9年級組。
- 3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三) 書法類：

- 1、國小5-6年級組。
- 2、國中7-9年級組。
- 3、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四) 硬筆書法類：

- 1、國小5-6年級組。
- 2、國中7-9年級組。

四、徵稿日期：自115年3月18日起至7月20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。收件人：梅家瑜小姐，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。

五、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